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建设单位：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JIANG ANNIE

项目负责人：张六名

建设单位：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25-57889928

传真：-

邮编：211300

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
3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术改造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3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2年12月9日(登记表)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12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3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4月27日-2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0	比例	100%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300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5月16日)；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5、《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6、《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建设				

	<p>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2年12月);</p> <p>7、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保设计等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次仅针对锅炉治理设施改造进行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p> <p>2、废气</p> <p>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1 1059 1359 131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 rowspan="4">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35</td> </tr> <tr> <td>氮氧化物</td> <td>50</td> </tr> <tr> <td>烟气黑度</td> <td>1级</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依据										
	颗粒物	10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二氧化硫	35											
	氮氧化物	50											
烟气黑度	1级												
<p>3、噪声</p>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单位：dB(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8 1547 1334 1659"> <thead> <tr> <th>时段</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昼间(06~22时)</td> <td>65</td> <td rowspan="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td> </tr> <tr> <td>夜间(22~06时)</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22~06时)	55					
时段	标准限值	标准依据											
昼间(06~22时)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夜间(22~06时)	55												
<p>4、固体废物处置标准</p> <p>本次生物质锅炉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p> <p>5、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维持原有，无变化。</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3号，成立于2006年6月，由香港DAMIN (HONG KONG)LIMITED 和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共同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合资设立，注册资金600万美元，生产经营范围为制造速溶茶、浓缩液、茶叶、植物提取物、固体饮料、调味料、果蔬制品、水产、肉类食品、速食食品、休闲食品、方便食品，销售自产产品。

公司于2006年投资建设的速溶茶和茶叶项目，先后完成了《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溶茶和茶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速溶茶和茶叶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604557 固体奶茶与速食汤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2016-607895 茶渣造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报告表》、《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登记表》、《速溶茶生产线喷干系统改造登记表》、《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二期)登记表》、《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制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环评文件审批及验收，2020年3月通过最后一次环保自主验收。由于在实际建设生产过程中，与原有环评存在变动，公司于2022年10月委托编制了《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后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经业内专家论证通过。

2022年12月，公司拟对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该项目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800000145)。受企业委托，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8日对改造后的锅炉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验收监测。

2、建设内容

本项目仅对锅炉烟气处理设施进行改造。新增SCR脱硝装置两套及脱硫塔一座。

本项目工程设计与实际建设内容见表2-1，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1 工程设计和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锅炉房	1层, 占地面积 2106m ²	位于车间二中部, 偏东
环保工程	15t/h 生物质锅炉 500 万大卡导热油炉	高温多管+SNCR+SCR 脱硝+余热锅炉/空预器+布袋除尘+引风机+脱硫塔+4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规格	环评预计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1	15t/h 生物质锅炉	-	2	2
2	SCR 脱硝装置	-	2	2
3	脱硫塔	-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为生物质锅炉验收, 不涉及原辅材料消耗, 生物质使用量为18000t/a。

2、水平衡

本次为锅炉验收, 无新增用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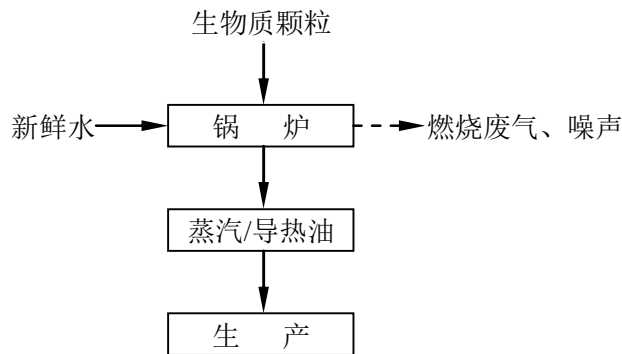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生物质通过锅炉燃烧器点燃后将热量传导给锅炉内的纯水/导热油, 产生的蒸汽/热油供厂区生产间接加热使用。锅炉运行过程产生生物质燃烧废气及设备运行噪声。

2、变动情况环境影响分析

①生产设备及工艺变动说明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生产设备种类、数量基本不变,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

②污染防治措施变动说明

a、废气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气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b、废水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废水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c、噪声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d、固废

通过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内容,项目固废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表 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序号	因素	条例内容	项目情况	分析结果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的,导致以下情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艺	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0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未发生变化。	无变动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不存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所列十三种重大变动情况，对环境的影响与原环评文件及审批意见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仅针对生物质锅炉进行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 15t/h 生物质锅炉及 500 万大卡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高温多管除尘器+SNCR+SCR 反应脱硝+省煤器/空预器+高效布袋除尘器，然后经引风机合并汇入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烟气经 4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污染源	废气种类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锅炉	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有组织	高温多管除尘器+SNCR+SCR 反应脱硝+省煤器/空预器+高效布袋除尘器+脱硫塔	与环评一致	大气

3、噪声

本项目锅炉运行中风机等相关部件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本次生物质锅炉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2、质量控制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管理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

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现场采样负责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

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

(5)废水的采样、保存和分析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频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进

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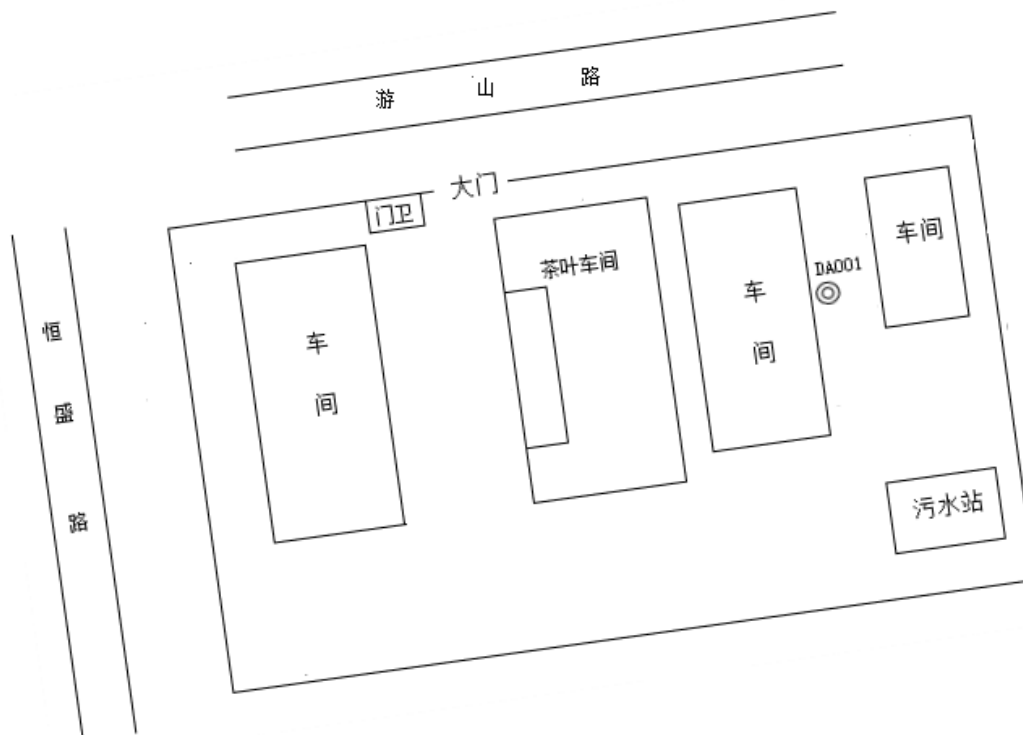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 共2天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4月27日-28日,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

本次仅针对锅炉进行阶段性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无需单独核算。

2、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15t/h生物质锅炉及500万大卡导热油锅炉燃烧废气分别经高温多管除尘器+SNCR+SCR反应脱硝+省煤器/空预器+高效布袋除尘器,然后经引风机合并汇入脱硫塔处理,处理后烟气经4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7-1 锅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3.4.27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27971	4.3	0.0811	9	0.168	24	0.448
	第二次		28423	5.1	0.0995	12	0.227	23	0.455
	第三次		28911	5.7	0.113	12	0.231	20	0.405
2023.4.28	第一次	排气筒出口	29340	5.7	0.0968	ND	0.0440	19	0.323
	第二次		29750	5.8	0.113	ND	0.0446	17	0.327
	第三次		31503	6.6	0.135	ND	0.0473	17	0.347
评价标准				10	-	35	-	50	-
评价结果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注:“ND”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3mg/m³。

从监测结果看,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

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2 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核算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长 h/a	实际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0.135	7200	0.972
	二氧化硫	0.231		1.66
	氮氧化物	0.455		3.28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锅炉全年使用时长为 7200h/a；计算得锅炉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 0.972t/a，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 1.66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3.28t/a。

本次锅炉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原料使用量和产品生产量进行详细监督检查,符合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所测的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

建议:

(1)落实环境长效化管理,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严格按照最新排污许可规范,定期进行环境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尽量减少夜间高噪声,高粉尘、异味排放的作业,进一步降低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加强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杜绝违规作业。

(3)从环境保护出发,使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全面实行分类收集,有利于回收利用及安全处置。各类废物要及时整理、分类收集,指定停放点,定期清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3号				
	建设单位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	211300	联系电话	15212363120		
	行业类别	[C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年2月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100%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232011800000145		批准时间	2022年12月9日	环评单位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颗粒物	-	6.6	10	-	-	0.972	-	-	-	4.771	-	-
	二氧化硫	-	12	35	-	-	1.66	-	-	-	30.814	-	-
	氮氧化物	-	23	50	-	-	3.28	-	-	-	25.7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3年6月1日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验收组的有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宜兴市海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安装单位)、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检测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相关的资料,现场勘察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恒盛路3号,在原有厂区进行的锅炉废气治理设施改造。该项目不新增产能,只进行环保治理工程改造。公用工程和其他辅助生产设施均执行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内部现有条件。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2月,公司拟对生物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进行改造,该项目已填报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232011800000145)。本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2月投入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环保工程实际投资300万元。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是: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治理改造设施配套设备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相比较,基本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次仅针对生物质锅炉进行验收，供蒸汽量与之前不发生改变，故不新增生产废水排放。不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

（二）废气

本改造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产生的烟尘及氮氧化物。

（三）噪声

本项目锅炉运行中风机等相关部件运行会产生一定的噪声，项目通过选用噪声低、震动小的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在支架下面安装减震设施，再经过厂房隔声及距离减震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四）固体废物

本次生物质锅炉验收无新增固废及危废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主要为生物质锅炉燃烧的锅炉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有组织排放满足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城市建成区“燃生物质锅炉”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本改造项目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进行了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由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公司已建立了较完整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标准及环评登记表的要求。

经逐项对照，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二章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合格情况。据此在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设内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建立完善操作规程和岗位职责，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按环境管理要求加强日常污染物排放监测，提高清洁生产水平，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

南京融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日

验收组主要成员（签字）